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连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国光连锁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5号）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80,000股，并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95,5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58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0,799,9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中

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799,998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 3、本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10,799,998	2.18%	10,799,998	0
	合计	10,799,998	2.18%	10,799,998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2,855,932	-10,799,998	252,055,93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5,944,068	0	175,944,068
	其他	7,200,000	0	7,200,000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6,000,000	-10,799,998	435,200,002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49,580,000	10,799,998	60,379,9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580,000	10,799,998	60,379,998
股份总额		495,580,000	0	495,58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光连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国光连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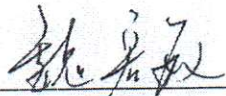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光连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国光连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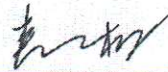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宏敏



秦成栋

